



生活與法律的關係

生活處處有法律，法律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。憲法規定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的權利和義務，因此我們到學校上課，不但是我們的權利，也是我們的義務。因為我們要到學校上課，父母為我們繳學費、買新書包、買制服、帶便當，這些就是民法所規定的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，有保護教養的權利和義務。又如我們騎機車超速行駛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被警察查獲的話，是要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罰錢的，是屬於行政責任；若是騎車不小心撞到人使人受傷，就觸犯了刑法上的過失傷害罪是需要負刑事責任的。原來我們的生活處處是憲法、民法、刑法及行政法規等法律，我們真的是過著法律的生活。

這些法律的規範，會不會因此而減少現代人對於民主自由的要求呢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，反而因為有了法律的規定，每一個人都約束了自己一小部份的自由，而換來了社會上大家的自由。換句話說，有了法律的規定，則做父母的，不可以我行我素，除了主張有教養小孩的權利外，還要有教養照顧的義務；一般人不可以成群結黨組車，萬一撞死人或撞傷人或毀損他人的財產，都要負責。如果大家遵守法律，人人便享有身家性命的安全和民主自由。反之，大家都漫無約束的主張自由，父母自顧自沉迷於賭博或應酬，因此疏於照顧小孩；機車騎士隨便闖紅燈、飆車撞人，這種雜亂無章的民主自由是破壞社會秩序的自由，是破壞公共安全的自由，是法律外的自由，最後變成大家都不自由，未蒙民主自由之利，反而先受民主自由之害，當然是不值得的，所以人人要守法，並維護法律秩序，大家才能安居樂業。

人民的義務

納稅義務

政府的施政需要經費支應，但是人民如果不納稅則國家爲了維持行政支出，推動公共工程建設與推行各項教育、科學、文化、社會福利、國防安全等政策，將無經費來源如何？所以人民繳納的稅捐，是政府用來改善人民的生活，增進公共的利益，維護國家的安全，目的在使人民獲得保障社會得以安寧。世界各國人民莫不希望自己少納稅，政府多做事然而巧婦難爲無米之炊，因此我們不必一味地希望減免稅捐，而應站在監督政府正確精算合理稅負原則下，依據法律納稅，人人成爲榮譽的納稅者，並以非法逃稅爲恥。

服兵役義務

憲法規定：人民有服兵役的義務。世界各國的兵役制度，依各國國情的不同，有採用募兵制度，有的採用徵兵制度，有的採用混合制度。我國依據兵役法規定：中華民國男子依法都有服兵役的義務，也就是採用徵兵制度。服兵役目的在鞏固國防安全，並不以消滅敵人爲主要方法，所以人人應從保護國家安全的觀點，善盡我們服兵役的義務，最近兵役法更修正，有替代役的規定，役男更沒有藉口逃避兵役義務。

受國民教育的義務

憲法規定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。提高人民的教育知識，就提昇人民自我改善生活的能力，相對地促進國家的地位。目前政府正研議將義務教育延長至十二年，也是提高國民更進一步接受新知識的政策。

